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榮淙

聯絡電話：(02)23434567#576

電子郵件：rt.tzeng@bsmi.gov.tw

傳真：(02)28327214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36001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等各1份、總說明2份、修正對照表2份及發布令影本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陳怡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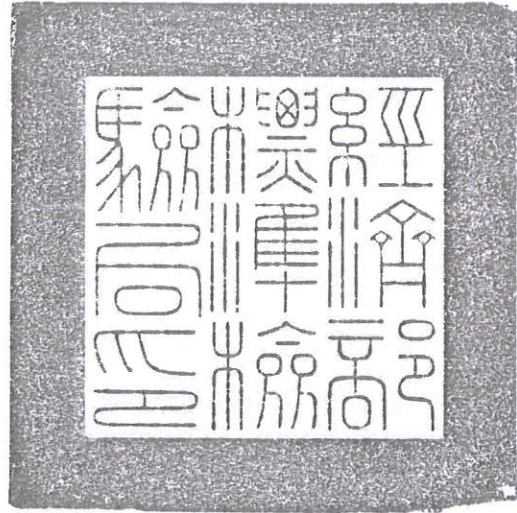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360011440號



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經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秤，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申請，致檢定機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業者，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 (一)識別證。
- (二)檢定申請書。
- (三)照相機。
- (四)檢定紀錄表。
- (五)檢定合格單。
- (六)停止使用單。
- (七)停用報備單。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 (二)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 (三)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 (四)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

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

- (一)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

(二)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

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

六、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經確認不符合者，視為檢定不合格。
- (二)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
- (三)檢定合格者，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
- (四)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 (五)須拍攝檢定負載秤量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負載秤量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臺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

七、檢定機關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檢定人員應先請固定地秤業者說明該固定地秤是否供計量使用，並對該固定地秤現況逐一拍照留存。

如發現逾期之固定地秤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調查。

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辦理固定地秤重新檢定作業。

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改，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所定附件，並將停用申請書，修正為停用報備單。另增訂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
- 二、修正申請人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者應具備之積極要件，及使用自有法碼者應提供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檢定過程中，就替代物品之共同辦理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四點明定，爰予刪除。(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明確檢定人員就檢定合格時，其檢定合格單之處置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檢定人員於執行檢定作業時，如發現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為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有明文，爰刪除後段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u>經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秤，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申請，致檢定機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業者，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u>	二、申請固定地秤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另配合前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申請人過晚申請重新檢定，致檢定機關無法於原固定地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檢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之時間。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報備單。	三、執行固定地秤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物品：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照相機。 (四) 檢定紀錄表。 (五) 檢定合格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七)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七款所定附件，並修正文件名稱為停用報備單。
四、 <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u>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u>使用自有法碼者，</u>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u>未委託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以下簡稱製造、修理業)，不得現場修理或調</u>	一、序文及修正規定第四款，配合第一點酌作修正。 二、第一款改以具積極要件者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之表述方式酌修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業者自備法碼評

<u>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u>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四) 協助<u>檢定機關</u>拍照作業。	整。 (二)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u>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u> (三) 協助度量衡專責機關拍照作業。	估作業要點，修正使用自有法碼者應符合之規定。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 (一)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 (二)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 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未能共同配合於<u>前項</u>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檢定不合格。	五、申請人委託製造、修理業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時應共同配合以下事項： (一) <u>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u> (二) 偏載檢定應於九十分鐘內完成。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u>但因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u> (四) 檢定時間自進行偏載檢定開始計算，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完成；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檢定作業，不在此限。 申請人與製造、修理業<u>未能共同配合提供第一款規定之報告或未能共同配合於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視為</u>	一、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第三款已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明定，予以刪除。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各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未提供前點第二款規定結果通知書，視為檢定不合格之規定，移列第六點第一款，以符法制體例。

	檢定不合格。	
六、<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 (一)申請人自備法碼時，<u>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經確認不符合者，視為檢定不合格。</u> (二)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 (三)<u>檢定合格者，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u> (四)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五)<u>須拍攝檢定負載秤量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負載秤量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u>	六、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 (二)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製造、修理業者，開始執行偏載檢定時間，並登載於檢定紀錄表。 (三)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四)須拍照檢定第一點(最大秤量之百分之十)及第五點(最大秤量)之顯示器顯示值及秤檯負載實物照片各一張，共四張，併檢定案件陳核歸檔。	一、序文配合第一點酌作修正。 二、第一款後段自前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檢定合格或檢定不合格時，其合格印證之處置方式，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分列並作文字修正後，款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五款。
七、<u>檢定機關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檢定人員應先請固定地秤業者說明該固定地秤是否供計量使用，並對該固定地秤現況逐一拍照留存。</u> <u>如發現逾期之固定地秤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調查。</u> <u>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辦理固定地秤重新檢定作業。</u>	七、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一、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檢定人員於執行固定地秤重新檢定作業時，如發現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為事項。 二、原規定遞移至第四項。

固定地秤申請重新檢 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 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 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 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 <u>報備單</u>向檢定機關報備， <u>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u> <u>單</u>。	八、固定地秤所有人或持有人 因故暫停使用固定地秤 時，應填具固定地秤停用 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 申請報備，經同意後，應 加貼停止使用單。<u>經停用</u> <u>之固定地秤，如供計量使</u> <u>用時，應申請檢定。</u>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 款之修正，前段酌作文字 修正。 二、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 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 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 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點附件一（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秤檢定申請書

申請案號：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所有人 (初次檢定填寫)					
安裝地址					

下列地秤送請檢定：

廠牌 型號	器 號	最大秤量(kg)	檢 定 標 尺 分 度 值(kg)	數量(具)	檢定費 單價(元)	合計 (元)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檢定費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 一、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 二、檢定地秤超過10公噸時，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備法碼或實重物品。
- 三、☐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法碼校正(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正(驗)報告編號：_____。
- 四、☐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構)載運10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或離島地區為限)。
- 五、☐使用檢定機關(構)法碼及車輛者。
- 六、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七、因現場無法備齊替代物品，同意調降秤量： (申請人簽章)

收 費 欄	收費類別	檢 定 費	臨 場 費	證 照 費	其 他 費	收費人員
	金額(新臺幣)					
	收據號碼					

補/退 費用欄	補收檢定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補收臨場檢定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應退檢定費 NT\$ _____	審核人員 _____

MEA-070-102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

第二點附件二（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者)持有之

☐地秤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因故須委託_____ (受委託者)

代理辦理檢定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委託者(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者(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本附件。

附件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固定地秤停用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章戳)
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停用	☐ 停用，共 _____ 台		

停用之資料如下：

廠牌	型號	器號	合格單 號碼	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	停用期間 (起迄年月)	停用單號	備註

☐ 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

申請者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

固定
地秤
/ 停
用注
意事
項

1. 固定地秤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
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或未依規定使用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5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

電話：02-28348456分機104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 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衡器，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申請，致檢定機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者，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識別證。
- (二)檢定申請書。
- (三)檢定紀錄表。
- (四)檢定合格單。
- (五)停用報備單。
- (六)停止使用單。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 (二)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 (三)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 (四)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 (五)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五、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

(二)檢定合格者，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

(三)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六、檢定機關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檢定人員應先請自動衡器業者說明該自動衡器是否供計量使用，並對該自動衡器現況逐一拍照留存。

如發現逾期之自動衡器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調查。

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辦理自動衡器重新檢定作業。

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七、自動衡器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自動衡器時，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改，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所定附件，並將停用申請書，修正為停用報備單。另增訂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 二、修正申請人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應具備之積極要件，及使用自有法碼者應提供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明確檢定人員就檢定合格時，其檢定合格單之處置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檢定人員於執行檢定作業時，如發現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為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有明文，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u>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衡器，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申請，致檢定機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業者，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u>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另配合前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申請人過晚申請重新檢定，致檢定機關無法於原自動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檢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之時間。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檢定紀錄表。 (四) 檢定合格單。 (五) 停用報備單。 (六) 停止使用單。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 識別證。 (二) 檢定申請書。 (三) 檢定紀錄表。 (四) 檢定合格單。 (五)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六) 停止使用單。	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五款所定附件，並將停用申請書，修正為停用報備單。
四、 <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u> (一) 領有 <u>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u>	四、 <u>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u> (一) <u>未委託</u> 領有本局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	一、序文配合第一點酌作修正。 二、第一款改以具積極要件者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之表述方式酌修文字。 三、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二年二

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不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u>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u>。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修正使用自有法碼者應符合之規定。
五、<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 (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 (二) 檢定合格者，<u>附加檢定合格單，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u> (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五、<u>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 (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 (二)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一、序文配合第一點酌作修正。 二、為明確檢定合格單之處置方式，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u>檢定機關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檢定人員應先請自動衡器業者說明該自動衡器是否供計量使用，並對該自動衡器現況逐一拍照留存。</u> <u>如發現逾期之自動衡器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u>	六、<u>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u>	一、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檢定人員於執行自動衡器重新檢定作業時，如發現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為事項。 二、原規定遞移至第四項。

<u>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調查。</u> <u>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辦理自動衡器重新檢定作業。</u> 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七、<u>自動衡器所有人或持有人因故暫停使用自動衡器時，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u>	七、自動衡器因故暫停使用，<u>所有人或持有人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報備，可事先以書面申請或現場受理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u> <u>經停用之自動衡器，如供計量使用時，應依規定申請重新檢定。</u>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款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點附件一（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動衡器檢定申請書

申請案號：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章處)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所有人 (初次檢定填寫)					
安裝地址 (初次檢定填寫)					

下列器具送請檢定：

器 名	廠 牌 型 號	器 號	器 量	最小分度 或 等 級	數量(具)	檢定費 單價(元)	合計(元)

收 費 欄	收 費 類 別	檢 定 費	臨 場 費	證 照 費	其 他 費	收 費 人 員
	金額(新臺幣)					
	收 據 號 碼					

補/退 費用欄	補收檢定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補收臨場檢定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應退檢定費 NT.\$	_____	審核人員	_____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

第二點附件二（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者)持有之

☐地秤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因故須委託_____（受委託者）
代理申請檢定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委託者(章戳)：

受委託者(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本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章戳)
聯絡人/電話		地 址	
停用	☐ 停用，共 _____ 台		

停用之資料如下：

廠 牌	型 號	器 號	合 格 單 號 碼	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	停用期間 (起迄年月)	停用單號	備 註

□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

申請者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停用注意事項	1.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 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或使用未依規定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 電話：02-28348456 分機 104
-------------------------------	---